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林泰豪

代 理 人 林重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相對人張真寶、林枝祥、林枝成、林枝中、林枝材、林枝奢、林枝鑠、張恩國、張恩崇、林枝源、林枝泉、林枝宗、林聰賢、王晟晰、林宗輝、林錦玟、林玟雅、林雅純、林松岩、林榮固、林金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正確年籍等資料，故而有命提出上開最新戶籍資料必要，請戶政機關併予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請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上開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聯外道路位置、地上物(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起造年份、門牌號碼、建築材質、為何人所有及占有使用及坐落位置等)，並請提供現場彩色照片說明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